**货物运输协议**

甲方（托运方）：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

签 订 地 点： 四川.成都

合 同 号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和国家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公路运输货物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委托运输货物详情及相关要求**

1.货物名称： 无缝钢管 。

2.规格数量：（1）25mm\*2mm\*6020mm，约35吨。货物运输量为预估，按实际发运重量和单价结算；

（2）57mm\*3.5mm\*12020mm，约1360吨。货物运输量为预估，按实际发运重量和单价结算。

3.运输路线：（1）25mm\*2mm\*6020mm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--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；

（2）57mm\*3.5mm\*12020mm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--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。

4.运输时间： 2025年6月25日--2025年9月30日，以甲方通知为准；

5.装车要求：①13米货车（或9.6米货车）;

②运输需要加盖篷布防止雨淋生锈，途中不得磕碰、损伤管体。外包装完整。

6.其他要求： 见第二条 。

**二、甲方对乙方的要求**

1.发货前甲方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乙方通知运输需求。乙方接甲方运输通知时，委托运输关系确立。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运输任务，在24小时内做好车辆准备和运输安排，确保按运输要求完成；

2.乙方须安全、准时、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负责跟踪货物在途运输环节，定时检查货物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；

3.乙方需派员在装货地提供司机引领及现场协调服务；

4.乙方委派的司机及随车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，应遵守甲方**安全管理**规定，在安全区域等待装车，不得擅自进入装车区域和生产区域。一切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，皆由乙方负责赔偿；

5.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、联系方式等保密，不得作为其他商业用途。

**三、运价及费用支付**

1.运价单价（☑含税/□不含税）： （税率9%），包含货物运输在途保险费用；

2.结算方式：按月结算，当月发生，次月10日对账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，并在次月底前完成支付；

3.支付方式： 现金或6个月内银行承兑 。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**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5日内按中标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。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、按需提供运输服务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。合同执行完毕，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。

**五、廉洁条款**

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协议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，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，双方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的业务人员（包括亲属）赠送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品、实物；

2.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、购物卡、礼品、实物等好处，不得满足其要求；

3.任何一方出现上述情况，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并及时告知对方单位主管领导，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。

**六、赔偿、违约责任**

1.在运输过程中，乙方应当根据协议约定的装车要求，对货物做好相应防护措施，如因防护不当造成货物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计算由乙方向甲方赔偿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损坏或遗失，承运商100%赔偿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所有经济损失（含货物价值、运费以及货物最终用户要求甲方的赔偿）；

2.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协议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。**

甲方（托运方）：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日 期：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单位盖章

日 期：